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惠芬  
電話：02-23565528  
電子郵件：moi1532@moi.gov.tw  
傳真：02-23976955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20349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2年9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修正發布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第10點但書規定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102年11月7日內地司登字第1026652139號書函辦理。
- 二、按本須知第9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所定期限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又第10點但書規定，寺廟負責人得因特殊原因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延長該期限。惟為避免寺廟負責人經核准展期後，仍持逾期之寺廟登記證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造成得否依該逾期之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寺廟登記證辦理之困擾，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揭但書規定同意寺廟展期，應請申請人將原證繳回，換發展期之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俾供地政機關憑辦。

102.11.18

總收文(中)



\*1020353636\*



內政部



1026040683

一般案件

裝

訂

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民政司

2013-12-18  
交 09:36 字

裝



訂

